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40248070號



修正「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」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